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绍关缉违字〔2024〕1号

当事人：杭州林格贝科技有限公司，杭法定代表人高峻，
海关编码3301961B90。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5号楼633室-1。

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当事人在编号为530420200040995657等5份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发泡剂等货物113500千克，申报总价245550美元，折合人民币1485315.7104元，实际成交价222106美元，申报价格高于实际成交价格影响出口退税管理；2020年10月22日至2023年2月3日，当事人在编号为530420200041265115等24份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发泡剂等货物556000千克，申报总价1106945美元，折合人民币7345273.883元，实际成交价1305806.5美元，申报价格低于实际成交价格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复印件资料、报关单统计表、发票、采购单、对帐单、情况说明、查问笔录、身份证明资料等为证。

当事人未向海关如实申报一般贸易出口货物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

条第一、五项所列之违规行为。

鉴于当事人一般贸易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的违规行为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的10%以下，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三目所列之减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对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1000元；2、对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罚款人民币5000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